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一、為維護本系所學位論文品質及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得依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交系所主管核定。
- 三、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系所每位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指導之各入學學年度研究生以三人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視研究主題需要，得推薦一位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因故須增加共同指導教授時，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擬聘之兩名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送交系所主管核定。
 - (四) 聘任共同指導教授乃以研究資源共享及學術交流為原則，嚴禁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宜。
 - (五) 因聘共同指導教授而增加之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四、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再次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送交系所主管核定後生效。更換指導教授後，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得以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主題與資料，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部分。
- 五、指導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主管報備，系所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辦公室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